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存续期延期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685 证券简称:华东重工 公告编号:2023-002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一年。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分别于2018年2月3日、2018年2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不超过24个月,自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计算。

2. 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股票。公司于2018年5月16日披露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截至2018年5月15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完成股票购买,购买数量为3,07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1%,成交总额为28,434,255.8元,成交均价为9.254元/股,其确定期为2018年5月16日起12个月。

3.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20年2月15日召开的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2020年2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的议案》,同意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2021年2月22日止。

(2)公司于2021年2月1日召开的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五次持有人会议、2021年2月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的议案》,同意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2022年2月22日止。

(3)公司于2022年2月10日召开的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五次持有人会议、2022年2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的议案》,同意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2023年2月22日止。

上述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2月5日、2018年2月16日、2020年2月22日、2021年2月9日、2022年2月19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计划尚未出借任何股票。

二、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情况

根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根据当前阶段证券市场的宏观情况以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2023年2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七次持有人会议,本计划出席会议的2/3以上份额持有人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的议案》。

2023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685 证券简称:华东重工 公告编号:2023-00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15日通过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2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其中董事周文光先生、周泽军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翁耀根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的议案》

根据当前阶段证券市场的宏观情况以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拟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一年,即在存续期在原定终止日基础上延长一年,至2023年2月22日止。存续期内,如果本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计划可提前终止。如一年延长期届满前仍未出售股票,可在届满前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和董事会,审议后续相关事宜。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除存续期延期事项外,其他事项与已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方案不存在差异。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事宜》

根据当前阶段证券市场的宏观情况以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2023年2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七次持有人会议,本计划出席会议的2/3以上份额持有人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的议案》。

2023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

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一年,即在存续期在原定终止日基础上延长一年,至2024年2月22日止。存续期内,如果本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可在届满前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和董事会,审议后续相关事宜。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事宜》

根据当前阶段证券市场的宏观情况以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2023年2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七次持有人会议,本计划出席会议的2/3以上份额持有人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的议案》。

2023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

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一年,即在存续期在原定终止日基础上延长一年,至2024年2月22日止。存续期内,如果本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可在届满前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和董事会,审议后续相关事宜。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事宜》

根据当前阶段证券市场的宏观情况以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2023年2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七次持有人会议,本计划出席会议的2/3以上份额持有人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的议案》。

2023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

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一年,即在存续期在原定终止日基础上延长一年,至2024年2月22日止。存续期内,如果本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可在届满前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和董事会,审议后续相关事宜。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事宜》

根据当前阶段证券市场的宏观情况以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2023年2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七次持有人会议,本计划出席会议的2/3以上份额持有人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的议案》。

2023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

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一年,即在存续期在原定终止日基础上延长一年,至2024年2月22日止。存续期内,如果本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可在届满前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和董事会,审议后续相关事宜。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事宜》

根据当前阶段证券市场的宏观情况以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2023年2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七次持有人会议,本计划出席会议的2/3以上份额持有人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的议案》。

2023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

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一年,即在存续期在原定终止日基础上延长一年,至2024年2月22日止。存续期内,如果本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可在届满前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和董事会,审议后续相关事宜。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事宜》

根据当前阶段证券市场的宏观情况以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2023年2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七次持有人会议,本计划出席会议的2/3以上份额持有人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的议案》。

2023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

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一年,即在存续期在原定终止日基础上延长一年,至2024年2月22日止。存续期内,如果本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可在届满前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和董事会,审议后续相关事宜。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事宜》

根据当前阶段证券市场的宏观情况以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2023年2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七次持有人会议,本计划出席会议的2/3以上份额持有人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的议案》。

2023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

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一年,即在存续期在原定终止日基础上延长一年,至2024年2月22日止。存续期内,如果本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可在届满前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和董事会,审议后续相关事宜。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事宜》

根据当前阶段证券市场的宏观情况以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2023年2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七次持有人会议,本计划出席会议的2/3以上份额持有人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的议案》。

2023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

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一年,即在存续期在原定终止日基础上延长一年,至2024年2月22日止。存续期内,如果本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可在届满前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和董事会,审议后续相关事宜。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事宜》

根据当前阶段证券市场的宏观情况以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2023年2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七次持有人会议,本计划出席会议的2/3以上份额持有人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的议案》。

2023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

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一年,即在存续期在原定终止日基础上延长一年,至2024年2月22日止。存续期内,如果本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可在届满前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和董事会,审议后续相关事宜。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事宜》

根据当前阶段证券市场的宏观情况以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2023年2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七次持有人会议,本计划出席会议的2/3以上份额持有人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的议案》。

2023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

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一年,即在存续期在原定终止日基础上延长一年,至2024年2月22日止。存续期内,如果本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可在届满前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和董事会,审议后续相关事宜。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事宜》

根据当前阶段证券市场的宏观情况以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2023年2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七次持有人会议,本计划出席会议的2/3以上份额持有人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的议案》。

2023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

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一年,即在存续期在原定终止日基础上延长一年,至2024年2月22日止。存续期内,如果本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可在届满前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和董事会,审议后续相关事宜。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事宜》

根据当前阶段证券市场的宏观情况以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2023年2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七次持有人会议,本计划出席会议的2/3以上份额持有人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的议案》。

2023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

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一年,即在存续期在原定终止日基础上延长一年,至2024年2月22日止。存续期内,如果本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可在届满前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和董事会,审议后续相关事宜。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事宜》

根据当前阶段证券市场的宏观情况以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2023年2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七次持有人会议,本计划出席会议的2/3以上份额持有人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的议案》。

2023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

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一年,即在存续期在原定终止日基础上延长一年,至2024年2月22日止。存续期内,如果本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可在届满前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和董事会,审议后续相关事宜。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3-005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致软件”或“公司”)股东上海仰晋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仰晋”)持有公司股票1,9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8241%;公司股东青岛仰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仰晋”)持有公司股票1,9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8241%;公司股东德州仰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州仰晋”)持有公司股票7,637,525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2276%;上海仰晋、青岛仰晋、德州仰晋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1,537,525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8758%。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2年11月15日,公司披露了《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股东上海仰晋、青岛仰晋因自身提高投资流动性需求,合计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900,000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额的1.6481%;德州仰晋本次不进行减持。本次减持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上海仰晋 | 5%以下股东 | 1,950,000 | 0.8241% | IPO取得1,5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450,000股 |
| 青岛仰晋 | 5%以下股东 | 1,950,000 | 0.8241% | IPO取得1,5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450,000股 |
| 德州仰晋 | 5%以下股东 | 7,637,525 | 3.2276% | IPO取得4,875,819股 其他方式取得:2,761,706股 |

注:其他方式取得所指为公司实施的2021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 第一组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
|-----|------|------------|---------|------------|
| | 上海仰晋 | 1,950,000 | 0.8241% | 受同一主体控制 |
| | 青岛仰晋 | 1,950,000 | 0.8241% | 受同一主体控制 |
| | 德州仰晋 | 7,637,525 | 3.2276% | 受同一主体控制 |
| | 合计 | 11,537,525 | 4.8758% | |

上述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创兴资源 编号:2023-005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股份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漳州大洋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大洋”)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3,514,51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23%;和厦门百川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百川汇”)、厦门博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博纳”)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39,057,91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2.69%。

● 漳州大洋本次解除质押股份37,858,197股,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完成后,漳州大洋累计持有公司股份0股。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2月2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漳州大洋的通知,获悉漳州大洋将其质押的37,858,197股本公司股份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 漳州大洋 |
|--------------|---------------|------|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 37,858,197 | |
| 占目前质押股份比例(%) | 67.00 | |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8.90 | |
| 解除质押日期 | 2023年2月17日 | |
| 持股数量(股) | 43,514,518 | |
| 持股比例(%) | 10.23 | |

证券代码:600602 股票简称:云赛智联 编号:临 2023-002 900901 云赛智联 云赛B股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被担保人包括上海南洋万邦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等7家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

● 截至2023年1月担保人民币113.58万元,担保美元0.00万元,担保人民币折合人民币合计113.58万元;截至2023年1月31日,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3,645.24万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没有其他对外担保。

●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 公司董事会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云赛智联”)于2021年2月5日召开十一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云赛数海申请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及科技网为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公司于2022年2月28日召开十一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洋万邦对其全资子公司香港南洋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2022年5月18日召开公司十一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2月6日、2022年3月1日、2022年3月29日、2022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被担保人为7家下属公司,其中:

全资子公司有6家,包括上海南洋万邦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洋万邦”)、上海云赛智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科技”)、上海赛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嘉电子”)、上海仪电赛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仪电赛森”)、北京信诺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诺时代”)、南洋万邦(香港)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南洋”)。公司为南洋万邦提供最高额担保,担保的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为信息科技提供最高额担保,担保的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为赛嘉电子提供最高额担保,担保的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为仪电赛森提供最高额担保,担保的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为南洋万邦为其全资子公司香港南洋提供最高额担保,担保的最高担保金额为美元200万元。

控股子公司有1家,为上海云赛数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赛数海”)。公司持有上海科技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技网”)80%股权,科技网持有云赛数海100%股权,公司为云赛数海提供担保的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由科技网提供持有的云赛数海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主席离职及重新选举 监事会主席、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702 证券简称:华峰铝业 公告编号:2023-006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2月20日上午10点30分在公司1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其中潘利军先生因疫情原因采用网络会议方式参会。全体监事同意由监事祁洪岩女士主持本次会议。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豁免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提前通知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需提前发出会议通知的要求。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主席翁耀峰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职务,为保证监事会正常运行,监事会将重新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

公司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祁洪岩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主席离职及重新选举监事会主席、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17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IPO”)前股东 Hong Kong CIC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HK Holding”),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公司股份6,207,275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255,581,566股)的2.43%。上述股份来源于IPO前已持有的股份以及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且已于2020年11月10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2年10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披露了《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73)。HK Holding计划在履行减持股份预先披露义务的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在任意连续90日内,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2月18日,本次减持计划披露的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时间区间已过半, HK Holding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338,900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255,581,566股)的0.52%,占公司2023年2月18日股份总数(261,572,826股)的0.51%。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Hong Kong CIC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 5%以下股东 | 6,207,275 | 2.43% | IPO取得1,338,900股 其他方式取得:4,868,375股 |

注:上述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取得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 第一组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
|-----|--|------------|--------|---|
| | Cambridge Industries Company | 43,882,647 | 17.17% |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 | 上海赛嘉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286,734 | 4.02% | 赛嘉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成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
| | Hong Kong CIC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 6,207,275 | 2.43% |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 | 合计 | 60,376,656 | 23.62% | |

截至目前,本次解质押的股份无后续质押计划。如有变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 占公司股份比例 (%)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本期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 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
| 厦门百川汇 | 62,540,594 | 14.7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漳州大洋 | 43,514,518 | 10.23 | 37,858,197 | 0 | 0 | 0 | 0 | 0% | 0% |
| 厦门博纳 | 3 | | | | | | | | |